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案) 应急现记 2021 正安股第 03 号

被检查单位: 平远山宝棉纺织有限公司

地址: 平远山宝棉县东三环南段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仲山 职务: 联系电话: 18637597605

检查场所: 办公区

检查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至 10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我们是宝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付亚政、梅建松, 证件号码为 16040624035、1604062403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2021年10月29日, 我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对平远山宝棉纺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 公司安全科长王耿杰全程陪同, 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检查发现:

1. 9月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复查结果填写不规范;

2. 动火作业票危险因素填写不完善。(10月1日)

检查人员(签名): 付亚政、梅建松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王耿杰

梅建松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宝)应急责改.2021.12.13.38号

平顶山宝棉纺织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9月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复查结果填写不规范;

2. 动火作业票危险因素填写不完善。(10月1日)

3.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宝丰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丰县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宝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付亚政 证号: 16040624035

梅建松

证号: 16040624031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超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